设备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2026110906

需方（甲方）：中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住所地：郑州市中牟县北环路中段路北、圃田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供方（乙方）：郑州润浩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3号4号楼5层54号

法定代表人：李洪飞

联系方式：19939971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设备事宜，达成以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设备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价
高频治疗仪（注册证名称：高频治疗仪 ）	BTL	BTL-6000	保加利亚	1台	890000.00	890000.00
合计金额（人民币）： 小写：890000.00元 大写：捌拾玖万元整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原装、全新设备，乙方应随货免费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

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配置清单、服务指南等。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配置清单和优惠条款提供相应物品及服务。

二、 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

1、执行国家、 地方颁发的现行质量标准和行业标准。

2、 在不违反国家强制标准的前提下， 甲方对设备有特殊要求的，形成书面文件，该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附件。

三、 交货

1、 交货日期： 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供货日期为准， 中标通知书上未注明供货日期的，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交付设备。

2、 交货方式： 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的运抵甲方书面指定现场，设备的运输、 装卸、 保险、 税务、 安装、 调试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乙方保证所供医疗设备及器械(国产或进口)生产日期不早于在甲方安装之日 1年以上，否则视为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

四、验收方式

乙方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内送至指定地点后 3 日内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由甲方、乙方送货工程师等技术人员及甲方设备使用科室人员共同针对交付产品外观、 组成、 配件、 品质数量、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等进行验收并拍摄照片留存，完成初验。现场验收和试用阶段（试用期一个月）如果发现质量缺陷、 配置不足、 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和所投标书参数不符或在临床使用中达不到临床使用标准， 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解除合同，自 甲方拒收、 退货、 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的三日 内， 乙方应将交付的产品取回， 乙方逾期不取回的，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管， 乙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产品损失、 保管风险和费用。

五、支付方式

甲方在设备到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运行后，分 10 期支付，每 6 个月期满次月 7 日内支付设备总金额的 10%。在支付方式： 银行转帐， 乙方银行账号详见合同落款处， 甲方在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出具税务发票。

六、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质期（简称 “质保期 ”）为设备自甲方验收合格正常运行30 日历天期满之第二 日起算。

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免费质保期为三年（含配件），终身维修，每年至少进行两次全面的维护保养并提供相应的维护保养记录，质保期内必须由原厂维保。单价超过50万元（包含50万元）的设备由乙方协调设备生产商按照甲方要求签订三方维保协议，该维保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保期间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并提供备用机，在厂家维修时， 乙方支付设备或组件的包装、运费等费用，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

4、 质保期后，设备维修按招投标文件约定执行。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后只收取配件费，工程师产生的交通、住宿、 工资等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5、开机率≥98%，维修响应时间： 乙方自收到甲方电话、传真等维修要求后应当在4 小时内电话解决，48小时到达现场或远程的响应、 维修、调换，并在 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并经甲方验收通过，保障设备的持续正常使用。设备如当天无法修复的， 乙方免费提供同型号设备替代工作至该设备能重新正常使用为止。

乙方若未及时处理， 甲方及终端用户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通知后 5 日支付维修费，逾期支付的， 甲方有权从尾款中扣除，乙方不得对甲方委托的第三方主体和产生的维修费金额提出异议

6、 乙方负责对所供设备每季度进行一次免费巡检保养，保修期内如果出现三次（含三次） 以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人为因素除外）， 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新产品。

7、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遵守相关工作规范、 甲方及终端用户的相关规定，保障自身、 甲方、 终端用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安全，如因此产生人员、财产损失的， 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甲方如因此被追责，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调查费、 差旅费、律师费等。

8、 维修服务站联系电话：0371-60338649 ，联系地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5号中原广告产业园4号楼5层52号 ，联系人姓名及电话：殷举龙 18339173780 。

七、 技术服务

1、 中标单位应协助医院将新购置的医疗设备接入信息化系统、 完成必要的检测、办理所需证照，并承担全部费用。

2、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完毕后， 乙方对甲方人员进行现场免费培训。

3、 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详细技术、维修资料，以及进入维修诊断程序口令。

4、 软件免费升级。

八、 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所供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诉讼，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无条件、全额承担。

九、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本合同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流行病，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其后的 15 日内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明。

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5、金钱债务的迟延责任不得因不可抗力而免除。

6、 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

十、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交货或安装调试验收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违约金，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时直接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天的或试用期不能满足临床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外观、组成、配件、品质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不符合 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

3、 因乙方违反合同约定，自 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之日 自动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有权索赔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一、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端。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甲方的送达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北环路中段路北、圃田路西侧，联系人：，联系电话：，乙方的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53号4号楼5层54号，联系人：李洪飞，联系电话：19939971000，上述送达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适用于法院一审、二审、再审及执行程序及双方之间的通讯往来，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相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十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补充协议及附件与招投标文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

甲方：（签章）中牟县妇幼健康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账号：

开户行：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郑州润浩欣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电话：

账号：17020009091000608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信息大学支行

日期：2026年11月9日

合同签约地：

后附配置清单：

配置

1、主机 1 台

2、XP 治疗头 1 个

3、治疗头支架 1 个

4、矿物油 2 瓶

5、冷凝胶 2 瓶

6、负极板 1 盒

7、电源线 1 根

8、用户手册 1 本